

## 越南与中国合同法之比较研究

裴氏秋贤

**内容摘要:** 越中两国山水相连, 文化相近, 两国人民享有上千年的经贸往来。越南与中国都是从计划经济转到市场经济。两国在进行改革开放近四十年来都非常强调不断完善市场经济体制。合同法是市场经济的重要法律之一, 所以随着市场经济的完善, 两国的合同法也需要不断健全。互相了解越南与中国合同法并且进行两国的合同法之比较研究对两国的经贸往来和法律完善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文除了介绍文章的背景还对两国合同法的立法模式进行分析与比较, 除外还对两国合同法互相借鉴并对法律完善提出建议。

**关键词:** 合同法; 比较; 研究

**作者简介:** 裴氏秋贤, 中国中山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越南社会科学院中国研究所研究助理。主要研究方向: 政治学、比较法研究。邮箱: hienbt77@yahoo.com

**Titl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Vietnam and China's Contract Law

**Abstract:** Sharing a common border, Vietnam and China have many cultural similarities, with over a thousand years of trade relations. Both countries are moving away from planned economy towards market economy. In nearly 40 years of economic reform, they have focused continuously on improving the market economy institutions. As contract law is an essential component of market economy, the two countries are also strengthening their respective contract laws. The issues of contract laws and comparison of Vietnam's and China's legal institutions have important implications for bilateral trade exchanges and contract laws improvement. Aside from introducing

the broader context, this paper will conduct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legislative model of the two countries' contracts laws. It will also put forward proposal on how to study the legal progress and to improve the contract laws systems of Vietnam and China.

**Keywords:** contract law; compare; research

**Author:** Bui Thi Thu Hien, School of Law, Sun Yat-sen University (China), PhD,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Vietnam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Assistant. Major areas of research: political science, comparative law study. Email: <hienbt77@yahoo.com>

越中两国山水相连，文化相近，两国人民享有上千年的经贸往来。在两国共产党执政后，两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的交往更上一层楼，并有了实质的转变。进入二十一世纪，两国关系被注入新的活力。两国高层领导提出“睦邻友好、全面合作、长期稳定、面向未来”的16字方针和“好邻居、好同志、好朋友、好伙伴”的四好精神。近年来，两国关系进入了全面友好合作的深化发展阶段。在政治方面，高层互访频繁，政治互信日益深化。在经济方面，据中国商务部的统计，中越2015年双方贸易额达到958亿美元，较2014年增加了14.6%，中国连续12年成为越南最大贸易伙伴国<sup>①</sup>。根据有关部门预测，“越南在2016年有望超越马来西亚，成为中国在东盟第一大贸易伙伴，并提前完成两国领导人制定的2017年双边贸易额达到1000亿美元的目标<sup>②</sup>”。

越南与中国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在法律方面都是受大陆法系的影响。在合同法方面，两国采取不同的立法模式。越南的合同法设立在于民法典、商法的单行法律。民法典规定合同的基本原则，民事合同种类。商事合同在贸易法与单行法有所规范特殊规定。中国因为采取民商合一，至今还没有颁布民法典而只采取颁布民法通则和统一的合同法。越南与中国都是从计划经济转到建设市

① “越南有望成中国在东盟最大贸易伙伴”，下载：[http://finance.ifeng.com/a/20160315/14269451\\_0.shtml](http://finance.ifeng.com/a/20160315/14269451_0.shtml)

② 中国驻越南使馆经济商务参赞胡锁锦回答记者的拜访，下载：[http://finance.ifeng.com/a/20160315/14269451\\_0.shtml](http://finance.ifeng.com/a/20160315/14269451_0.shtml)

场经济。两国在进行执行改革开放近四十年来都是非常强调不断完善市场经济。合同法是市场经济的重要法律之一，所以随着市场经济的完善，两国的合同法也需要不断健全。互相了解越南与中国合同法并且进行两国的合同法之比较研究对两国的经贸往来和法律完善具有重要的意义。

## 一、越南与中国合同法的立法模式

越南与中国在经济体制方面具有诸多共同点。法律方面，在较长时间两国都受前苏联的法律影响，特别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尽管如此，在合同法方面，两国合同法的立法模式各有“特色”。

### （一）越南合同法的模式选择

意识到合同法对市场经济调整的重要性，越南一开始进行经济体制革新于 1986 年就注意到颁布有关合同法律、法规。1989 年和 1991 年“经济合同法令”和“民事合同法令”予以通过并生效。两法令分别调整经济合同和民事合同。此外，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在具体的某个领域或行业还受特别法的支配及其政府制定的一些法规<sup>①</sup>。1995 年，民法典得以通过，该法典于第三编“民事债务和民事合同”规定了包括合同在内的债务的一般内容和各种通用民事合同，从而废止了“民事合同法令”。2005 年 6 月 14 日，越南第 11 届国会第 7 次会议通过民法典的重大修改后，出台了新的民法典，该法典规定：“民法典规定个人、法人及其他主体之间民事行为的法律地位和法律准则；规定各民事主体在民事、婚姻家庭、经营、商业贸易以及劳动关系（以下统一称为民事关系）中的人身和财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sup>②</sup>。由此可见，该条款已明确指出了民法典调整包括民事（狭义）、商事或经济、劳动关系在内的一切民事关系（广义）。在民法典第三编“民事义务与民事合同”规定债的一般内容，相当于债法总则<sup>③</sup>；规定了合同的“订立、履行、修改和

① 越南的“越南航海法”、“贸易法”、“越南民用航空法”、“银行法”、“保险法”等法律（令）也具有关于特殊的商事合同法。除了法律规定，越南政府还颁布了有关法律的行政规章细则法律规定。

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第 1 条第 1 款

③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七章第一到第六节

终止”，专门体现合同一般性内容，类似于合同总则<sup>①</sup>。另外，该法典也对具体合同类型做了“通用民事合同”分别规定，同于合同分则<sup>②</sup>。除了债的总则，越南民法典还规定了合同以外的其他债之内容<sup>③</sup>。越南民法典已经设立一篇专门规定合同关系，内容充分体现了对合同关系的统一调整，且框架结构上与大陆法系国家极为相似<sup>④</sup>。此外，为顺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需要，更好地融入世界经济，在新民法典出台的同时，越南国会通过了新高法典或称为贸易法，以此代替1997年5月10日颁布的贸易法。从新的商法典框架内容看，规定了总则、货物买卖、服务提供、贸易促进、贸易中介活动、其他贸易活动、贸易制裁与贸易纠纷解决、贸易违法处理、执行条款，共9章324条，完全适用于调整商事领域内的贸易活动，由此，越南形成了民商分立的格局。越南共产党中央政治局在第49号/NQ/TW关于司法改革战略的决议还明确确立：为了填补法律漏洞，加以法律统一适用，必须加强实践判例地总结，把案例称为法院的法律渊源。从此，越南法律除了行政法规与规章和司法解释也称为某些商事合同的规范。越南政府及其所属部、委已经颁布了大约成百条有关商事合同问题的规定。最近，越南最高人民法院商事法院（还称为经济法院）的司法解释也可以成为商事合同法律的构成部分。

从越南合同立法的发展演变可以看出，当年越南合同法体例已充分体现了其自身的特点：其一新民法典和新商法典同时并存，实行民商分立模式，在两法典有关民事活动与商事活动的规定中均涉及合同的内容。其二以民事法典为基本法，将民事合同的整体内容和商事合同的一般内容纳入该法典框架中的相关章节，而没有颁布单行的合同立法。其三在调整合同关系时，需要分清是民事合同还是商事合同，如果是商事合同优先适用商法有关合同的特别规定，在民法没有规定的情况下，则适用民法典关于民事合同的一般规则。越南学者曾经指出，“在调整贸易关系时，首先适用2005年颁布的专门法律‘贸易法’，如果关门法律没有规定则适用2005

①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第七节

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第十八章

③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九章到第二十一章

④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第三遍

年颁布的‘民事法’的各种规定”<sup>①</sup>。

2015年1月2日越南政府颁布第01/Q-TTg号关于民法典修改草案的人民征求意见,展开对于越南民法典的大量修改工作。从此草案可以看出越南合同法律的发展趋向就是所有合同的基本原则规范于民法典,特别法如贸易法、建筑法、土地法等规范特别合同的规定。总之,越南合同法跟其他国家的法律规定具有更多相似点,遵守“基本法和特别法”的原则。

## (二) 中国合同法的模式选择

中国采取统一“合同法”模式,在分析合同的法律构成,要从中国经济转型时期的合同法做起才可以对中国的合同法发展过程全面地了解。改革开放开始的80年代,中国已经颁布了“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及相关条例、实施细则对合同法制定建设,为了促进商品经济繁荣曾经起到过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三部合同法及其与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条例、细则被废止或被新的法律所取代。中国现实行统一的“合同法”;“合同法司法解释”(一)、(二);“民法通则”及其最高法院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对于合同的规定,“担保法”和司法解释的意见中对于担保合同的规定;“保险法”中关于保险合同的规定和其他法中有关合同的规定<sup>②</sup>。据统计,中国国务院及其所属部、委颁布的行政法规与规章中,有四百余件对合同问题作出了规定。这些规范性文件合同的成立与生效及批准、登记、备案、签证、公正、鉴证盖章、合同使用的文字、合同的解除等各有规定。构成中国“合同法”的范畴,除了法律还

<sup>①</sup> Nguyễn Viết Tý “Vấn đề áp dụng “Bộ luật dân sự” trong điều chỉnh quan hệ hợp đồng thương mại” Tạp chí Đại học Văn Nam số 5 năm 2009. 阮日子(译者:米良):《在调整贸易合同关系中试用“民事法”的问题》,云南大学学报,2009年第5期。

<sup>②</sup> 例如:“海商法”、“担保法”、“保险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铁路法”、“民用航空法”、“拍卖法”、“合伙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律对海上运输、海上保险、保证、定金、保险、著作权的许可适用、专利权的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铁路运输、航空运输、拍卖、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等合同分别作出了比较详尽的规定。

具有诸多的地方政府法规和四种其他文件<sup>①</sup>，具体包括：（1）对法律全面系统的解释；（2）对具体合同、某项法律制度的系统解释；（3）对具体案件的个案解释。除了上面所阐述的法律构成部分，在中国还有地方性规章、法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及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委员会分别制定与发布。

## 二、越南与中国合同法主要制度的比较

越南与中国在较长时间执行计划经济，所以在刚转到市场经济时期，经济体制和法律有一段时间不相适应。从越南和中国的合同法律的发展过程，越南和中国法律尽管都非常强调缔约自由的原则，但是该原则不是绝对，而是相对的。因为法律是国家对所有人的行为规范的管理工具，则合同法是各主体之间交易的法理工具，所以合同法要保证一个主体的自由，不得侵犯其他主体或公共利益。越南与中国的合同法律都是体现该特点，就是强调缔约自由，并且也强调缔约自由的干预与限制的原则。

因为要约和承诺是合同订立的最根本的构成要件，所以越南和中国合同法都具有具体的规定。除了要约和承诺，其他规范如合同成立的时间、地点，合同内容与形式也是合同效力的影响，所以两国的合同法都具有详细的规范<sup>②</sup>。

① 有关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在1987年3月31日，中国最高人民法院颁发了“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不宜制定司法解释文件问题的批复”的规定，该文件具有司法解释的性质，地方各级法院不宜制定；依据2007年3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第2条，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的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进行公布有关的司法解释。另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2007年施行）第6条第1款，则司法解释的表现形式有：解释、规定、批复和决定的四种。

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第393条规定：“如果要约方明确规定了撤销订立合同的要约之权利，则其可行使该权利，但必须通知受要约方，只有当受要约方在对要约作出承诺之前收到该通知才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8条规定“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第19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1）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2）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

合同履行是合同法的重要制度，通过合同履行各方当事人可以达到营利目的。为了让合同顺利地履行，越南和中国的合同法都规定合同履行的基本原则如如约履行、按数量、质量、种类、期限、结算方式等协商履行。商事合同是商人之间或商人与个人之间所订立的合同，合同具有连续性、循环性，合同履行是一种过程，会影响到很多主体，所以越南和中国的合同法强调忠实履行的原则。因为只能通过忠实、合作地履行，商人才可以维持合同履行，达到营利目的<sup>①</sup>。

因为合同履行是一个过程，跟其他人有关系，所以法律除了要保护其他人的合法利益还要保证公共利益不被侵犯，所以越南和中国的合同法都具有抗辩权和第三人利益保护的规范。在抗辩权制度中，越南法律跟中国法律的规范有所不同，但是对于保护第三人的合法利益基本上是相似的<sup>②</sup>。

越南和中国学者一般都认为，合同是指“有关当事人之间基于合意而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关系的一种协议”。由此可见，合同变更是合同法的主要制度。越南法律和中国法律对于合同变更和解除都有共同的规范，就是合同关系已经存在，但是因为具有重大误解、适用欺骗手段或胁迫行为等，使得合同变更。两国法律都具有类似规定，因为这些因素都导致合同订立不公平，各主体之间

---

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23 条规定“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第 397 条规定“要约方规定承诺期限的，则只有在有该期限内做出承诺方式有效。”

- ①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第 412 条关于民事合同履行原则规定“合同履行按照如下规则：（1）按要约、标的、数量、种类、期限、方式和其他约定地履行；（2）必须遵守诚实、合作、守信、以各方最高的利益、保证互相信任地原来原则；（3）不能侵犯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权利与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60 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第 293 条规定：“债务人经债权人同意可以委托第三人代为履行民事债务，但必须向第三人承担因第三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民事债务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64 条

不平等。合同变更有时候也是已经履行一部分，但是出现新情形，而影响合同履行、或当事人一方的合法权利，都可以使得合同变更。

合同解除的制度在越南法律和中国法律都有共同的规范，合同解除后使得合同终止。两国都规定几种解除，就是协商解除、约定解除或者法定解除。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都跟合同无效一样，就是双方返还财产或按财产价格返还<sup>①</sup>。

合同无效和违约责任是合同法的重要制度。七篇越南民法典中，就有六篇具有违约责任的法律规范。对于商事合同，除了民法典，商法典也有相关违约责任的规定。因为越南是民商分立的立法模式，所以商事合同的违约责任主要是适用商法规则规范的；而中国是民商合一的立法模式，所以违约责任，商事合同或民事合同都按照民法规则而规范。这也是越南法律和中国法律的巨大区别。评价两国的违约责任制度，哪个国家的法律规范更为完善实在太难，两个国家的法律都具有自己的缺点和优势。越南法律对于商事合同的违约责任体制适用商法规则规范，应该是符合的，因为商事合同是因商事交易而订立的，所以使用商事规则是合适的。但是，适用方面则比较复杂，导致随意的现象。中国的法律对于商事合同和民事合同的违约责任制度规定是统一的，优点是法律适用得以简化、便于司法，但也统一提高了非商事主体的商事义务，或降低了商事主体应承担的商事义务。

总之，越南与中国合同法的主要制度除了相似规范还具有区别规范。两国的区别规范主要来源于两国合同法的立法模式选择。两国的法律规定都是具有上述所分析过的优点和弱点。两国经贸来往日益频繁，加强两国的法律交流并且互相借鉴除了有利于两国商人在法律方面互相理解，在两国的法律完善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93 条第 1 款：“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越南法律关于民事合同解除规定：“（1）如果双方已协商或者法律具有规定在某种情况可以接触合同，一方当事人有权利解除合同并不需要损失赔偿（2）合同解除权一方及时向对方通知有关合同解除消息，如果不通知而造成损害要损害赔偿；（3）合同解除时，合同订立无效并各方返还财产；如果不能实物返还，按照价值返还（4）合同解除有过错的一方要合同损失赔偿”（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第 425 条）

### 三、越南与中国的合同法律不足与借鉴

中国合同法采取单行立法加“合同法司法解释”补充规定统一调整民商事合同的立法模式，实现了合同调整规则的一致性，在法律适用增加简单、方便、符合现实生活需要和世界经济一体化要求。中国合同法除了法律与“司法解释”还以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为完整配套，使具有特别交易关系的合同有了特别法的调整。从立法传统看来，中国作为成文法国家，受大陆法系的影响，在合同法的内部结构中已经体现了成文法所要求的理性思维，严密逻辑，规范结构的风格。合同法分成总则、分则构成形式。总则部分主要规定合同的基本原则，分则部分规定十五种典型的合同的法律规定。有关特殊的商事合同，中国采取基本法与特别法原合同法与特别法，如合同法与担保法关于担保合同的规定；合同法与保险法关于保险合同的规定；合同法与银行法关于信用合同的规定等。这些规定都充分反应了合同法制度从“一般到特殊”，从“抽象到具体”的立法结构和内容。但是中国合同法也存在明显的不足，合同法作为民法的组成部分，应该形成以民法典为基本法，由合同法作出具体规定，或者在民法典中某篇章直接规定合同内容的逻辑关系。从中国目前的立法模式，则是无民法典，只有一部民法通则，且民法通则条文所体现的内容极为粗略，充其量只能是民法典的一个大纲。对于合同的规定中，民法通则仅于第五章民事权利第二节债权，一般规定了合同概念、履行、担保、转让，在第六章民事责任中规定了违反合同承担民事责任的基本内容，且这些基本内容在现行“合同法”中已有体现并得到完善。因而，合同法的基本法即是合同法本身，现行民法通则根本不能代替民法典作为合同法的基本法。在二者关系上，民法通则只是形式上的存在，对合同关系基本起不到规范作用。

越南在其民法典出台之前，一直以两法令调整合同关系，仍然忽视了民法作为合同法基础的逻辑结构。但民法典出台后，尤其是新民法典和新商法典的颁布实施，彻底改变了由单行法令各自调整合同关系的不足。新民法典第三篇的规定于结构上呈债总、债分、合同总、合同分之布局，其条理清晰、层级有序，于数量比例上合同法内容最多，充分体现了合同法在该篇中的地位，于民事合同概念及各具体内容规定，体现出民法典中的合同适用于所有合同种

类，而不区分是经济合同、狭义民事合同还是其他合同。越南国会 在实施民法典的 45/2005/QH11 号决议中明确将合同的一般性规定 从新商法典中搬出，意味着在新民法典已有合同一般性规定的基 础上，新商法典无须再作重复规定，而只需规定商法特有的内容。

可见，越南在民商分立模式前提下，形成了以新民法典为基本 法，在其专章节中规定合同法具体内容，以新商法典及其他法律法 规相关规定为补充并优先适用的合同立法体例，具有民商事合同合 一调整的特点。这种立法体例妥善调整了民法、商法、合同法的关 系，理顺了新民法典对债、民事义务、合同的规范。其内部和外部 关系均符合从“一般到特殊”，“抽象到具体”的结构要求。

由此可见，越南与中国的合同法律规定都按照从“基本法”到 “特别法”；“一般法”到“特别法”的立法体例模式。但是，在 合同法，特别是在商事合同中有所不同，因为越南合同法的基本 法在越南民法典第七篇有所规定，贸易法和其他商事单行法是特 别法。但是中国关于合同法，特别是商事合同领域，合同法作为基 本法，而其他商事领域的单行法成为特别法律。中国至今还没有颁 布民法典而采用民法通则和民商合一的法律模式。尽管越南与中国 在合同法改革过程中，到现在都没有把民事合同与商事合同区分， 但是因为商事合同与民事合同的合同主体和内容不相似，所以实际 上，法律适用对商事合同与民事合同是不可避免的。按照越南法律 模式，对于商事合同的主体比中国的法律更明确，因为在贸易法对 于“商人”、“商行为”具有具体规定，而中国合同法没有该规定， 所以对于商事合同的主体单纯属于理论概念而不是法律规定。

## 结 论

因为越南与中国都是受大陆法系的影响，在政治、经济、文化 等体制都非常相似，所以合同法方面也是具有许多共同点的。在研 究两国合同法律的比较，可以看出明显的共同点，就是两国的合同 法律规定，特别是商事合同法律在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法律也 不断地完备。越南和中国都经过较长时间执行计划经济体制，所以 一转到市场经济，有一段时间市场体制和法律不太适应市场的发展 规律。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化，特别是面对经济全球化、区域一体化的 趋势，两国法律具有重大的波动。

作为市场交易的重要法律，越南和中国的合同法律也随着市场体制而迅速变化。两国的合同法律方面的最大差异就是，越南把合同法设在民法典，其中有关商事合同法律的特殊性由商法典规范。在越南的民法典和商法典共同颁布的背景下，越南走向民商分立的立法模式。至于中国，面对市场要求，已把调整商事合同与民事合同的法律规定统一在单行的合同法里。

总体看来，越南和中国的合同法律规定还在不断地完善过程中。随着两国的市场体制的加强，两国的合同法也需要不断地改善。越南的合同法在理论方面还没有明确解决基本法和特别法之间的关系，所以导致法律适用的随意现象。经过比较中国和越南的合同法律可以指出，越南法律的优点在于对于商事合同的特殊规定，如果民法典没有规定，或者不符合商事性质，可以按照商法规则解决。但是这种立法模式也存在缺点，就是法律适用复杂、随意。中国的合同法在法律适用可以解决简单、快捷因素，但是也是存在的缺点。为了克服合同法律适用问题，越南学者也提出颁布统一合同法模式，但是这种观点，赞同的比率不高。

世界上很多国家把合同法律规定设立在民法典和其他单行法。中国除了统一合同法，在其他商事法律如担保法、银行法等还具有合同的规定。对于越南来讲，最基本的问题是明确确定有关合同法律的机构、基本法与特别法之间的规定，而不是提出将合同法律规定为单个或多个法律。

## 参考文献

### 越南文献

1. Bộ luật dân sự nước Cộng hoà xã hội chủ nghĩa Việt Nam- Nhà xuất bản Lao động. Hà Nội, 2013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河内：劳动出版社，2013年。
2. Luật Thương mại nước Cộng hoà xã hội chủ nghĩa Việt Nam- Nhà xuất bản Lao động. Hà Nội, 2014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贸易法，河内：劳动出版社，2014年。
3. Dự thảo Bộ luật dân sự sửa đổi nước Cộng hoà xã hội chủ nghĩa Việt Nam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修改草案

4. Phạm Duy Nghĩa (Chủ biên) “Chuyên khảo Luật kinh tế”- Nhà xuất bản Đại học Quốc gia Hà Nội. Hà Nội, 2004  
范唯义著：《经济法专著》，河内：河内国家大学出版社，2004年。
5. Đỗ Văn Đại “Luật Hợp đồng Việt Nam- Bản án và bình luận bản án”- Nhà xuất bản chính trị Quốc gia. Hà Nội, 2011  
杜文大著：《越南合同法——案例分析》，河内：国家政治出版社，2011年。
6. Nguyễn Thị Mai Phương “Thống nhất luật Hợp đồng ở Việt Nam”- Nhà xuất bản Tư pháp. Hà Nội, 2005  
阮氏梅芳：《越南统一合同法》，河内：司法出版社，2005年。
7. Nguyễn Như Phát (Chủ biên) “Tìm hiểu luật so sánh”- Nhà xuất bản chính trị quốc gia. Hà Nội, 1993  
阮如发主编：《了解比较法》，河内：国家政治出版社，1993年。
8. Đinh Trung Tụng (Chủ biên) “Bình luận những nội dung mới của Bộ luật dân sự”, Nhà xuất bản Tư pháp, Hà Nội 2005  
丁中松主编：《新民法典内容的评论》，河内：司法出版社，2005年。
9. Đinh Thị Mai Phương “Đổi mới pháp luật hợp đồng ở Việt Nam giai đoạn hiện nay- Những yêu cầu về mặt lý luận và thực tiễn”- Nhà xuất bản chính trị quốc gia, 2005  
丁氏梅芳：《越南现行合同法革新——理论与实践要求》，河内：国家政治出版社，2005年。
10. Nguyễn Đức Giao “Vị trí, vai trò của chế định hợp đồng trong Bộ luật dân sự Việt Nam”- Thông tin khoa học pháp lý, Viện Nghiên cứu khoa học pháp lý- Bộ Tư pháp số 2 năm 2000  
阮德交：《越南民法中的合同制度》，《法理科学信息期刊》，2000年第2期。
11. Lê Hồng Hạnh “Khái niệm thương mại trong pháp luật Việt Nam và những bất cập trong thực tiễn áp dụng”- Tạp chí Luật học số 2 năm 2000  
梨红幸：《越南法律中的商事概念——实践适用的缺点》，《法学期刊》，2000年第2期。
12. Dương Đăng Huệ “Luật thương mại và sự ảnh hưởng của nó đến sự tồn tại của pháp luật hợp đồng kinh tế ở nước ta”- Tạp chí Nhà nước và Pháp luật, số 11 năm 1998  
杨登慧：《商法与我国经济合同法令存在的影响》，《国家与法律期刊》，1998年第11期。

13. Dương Đăng Huệ “Sự cần thiết ban hành Pháp lệnh Hợp đồng kinh tế sửa đổi”, Tạp chí Thông tin Khoa học Pháp lý, số 4 năm 1999  
杨登慧: 《经济合同法令颁布的必要性》, 《法理科学信息》, 1999年第4期。
14. Xác định đối tượng và phạm vi điều chỉnh của Pháp lệnh Hợp đồng kinh tế sửa đổi”, Tạp chí Thông tin khoa học pháp lý, số 4 năm 1999  
黄世连: 《确定经济合同法令修改的对象与调整范围》, 《法理科学信息期刊》, 1999年第4期。
15. Nguyễn Văn Luyện “Về mối quan hệ giữa luật dân sự, luật kinh tế và Luật thương mại”, Tạp chí Nhà nước và Pháp luật số 12 năm 1999  
阮文炼: 《民法、经济法和商法的关系》, 《国家与法律》, 1999年第12期。
16. Phạm Duy Nghĩa “Về mối quan hệ giữa pháp luật thương mại, kinh tế và dân sự”, Tạp chí Khoa học, Đại học Quốc Gia Hà Nội, số 1 năm 1999  
范唯义: 《关于商法、经济法和民事法的关系》, 《河内国家大学科学》, 1999年第1期。
17. Đào Trí Úc “Một số vấn đề cơ bản về Bộ luật dân sự Việt Nam”, Tạp chí Nhà nước và pháp luật số 5 năm 1995  
涛志奥: 《越南民法典若干问题》, 《国家与法律》, 1995年第5期。
18. Hoàn thiện pháp luật hợp đồng trong các văn bản pháp luật chuyên ngành”, Tạp chí Nghiên cứu lập pháp bản điện tử năm 2014  
《合同法律在专门法律的完善》, 《立法研究》(电子版), 2014年。
19. “Những bất cập và xu hướng hoàn thiện của pháp luật hợp đồng Việt Nam”, Tạp chí Nghiên cứu Lập pháp bản điện tử năm 2014  
《越南合同法不足与完善》, 《立法研究》(电子版), 2014年。
20. Nguyễn Viết Tý “Phương hướng hoàn thiện pháp luật kinh tế trong điều kiện có Bộ luật dân sự”- Luận văn Tiến sỹ, Đại học Luật Hà Nội, Hà Nội 2002  
阮曰子: 《民法典颁布条件下的经济法的完善》, 河内法律大学经济法博士学位论文, 2002年。
21. Nguyễn Ngọc Lan “Bất cập và giải pháp hoàn thiện pháp luật hợp đồng ở Việt Nam”- Tạp chí nghiên cứu lập pháp số 5 năm 2014  
阮玉兰: 《越南合同法的不足与完善》, 《立法研究》, 2014年第5期。
22. Vũ Thị Lan Anh “Hợp đồng thương mại và pháp luật về Hợp đồng thương mại của một số nước trên thế giới”- Tạp chí Luật học số 11 năm 2008  
武氏兰英: 《世界各国关于商事合同与商事合同法律问题研究》, 《法学》, 2008年第11期。

23. Nguyễn Việt Tý “Vấn đề áp dụng “Bộ luật dân sự” trong điều chỉnh quan hệ hợp đồng thương mại”, Tạp chí Đại học Văn Nam số 5 năm 2009  
阮曰子: 《在调整商事合同关系中适用“民法典”的问题》, 《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 2009年第5期。

## 中国文献

### (一) 著作类和文献类

1. 崔建远著: 《合同法》(第二版),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年。
2. 杨立新著: 《合同法》,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年。
3. 韩世远著: 《合同法学》,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年。
4. 周林彬主编: 《商法与企业经营》,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年。
5. 李二元、温世杨主编: 《比较民法学》,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8年。
6. 周林彬主编: 《比较合同法》, 兰州: 兰州大学出版社, 1989年。
7. 潘伟、魏佳、李连博著: 《中国—东盟国家合同法比较研究》, 广西: 广西民族大学出版社, 2012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法律法规全书》,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年。
9.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贸易法律指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年。
10. 奚晓明主编: 《合同法案件审判指导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年。
11. 夏凤英、将晓玲、董书莘著: 《合同法基本问题研究》,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年。

### (二) 论文类

1. 黄志斌: 《中越两国合同违约责任制度比较》, 《社会管理》。
2. 梁慧星: 《中国合同法起草过程中的争论点》, 《法学》, 1996年第2期。
3. 诗浩明: 《关于完善我国合同法制的思考》, 《天津社会科学》, 1993年第1期。
4. 黄文: 《中国、越南法律的双重选择与争议处理》, 《经济与法》, 2009年第12期。
5. 黄志斌: 《中越两国合同法违约责任制度比较》, 《传承》, 2013年第14期。
6. 张强: 《论“商事通则”司法的可能性》, 《山东大学》, 2007年5月10日。

7. 陈小君、易军：《论中国合同法的演进》，《法商研究》，1999年第6期。
8. 黄谟媛：《中国与新加坡合同法之比较与借鉴》，《商业时代》，2014年第11期。
9. [几内亚] Daillo Mamadou Taslim：《几内亚“合同法”与中国“合同法”比较研究》，《商业文化》，2012年第2期。
10. 林智明：《中越互市合同法律秩序问题研究——互市合同法理与实践初探》，广西大学法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
11. 乔健康：《合同法比较谈》，《中国民办科技实业》，1994年第8期。
12. 陈晓君、易军：《论合同法的演进》，《法商研究（中商政法学院学报）》，1999年第6期。
13. 王利明：《我国需要什么样的民法典》，《中国报道》，2015年第1期。
14. 君田、税宾：《中国合同法与国际接轨的动因》，《社会科学》，2006年第3期。
15. 金建：《契约自由、国家干预与中国合同法》，《法学评论》，1998年第6期。